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4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79.38%）《关于提交首钢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首钢总公司在首钢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解决关联交易，整合矿产资源，曾承诺将矿业公司置入首钢股份；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解决京唐钢铁相关资产瑕疵及其他经营类瑕疵首钢总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并在 2016 年对无法按期完成的承诺进行了变更。首钢总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部分变更承诺如期完成；但因客观原因影响，部分承诺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根据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首钢总公司拟变更所做部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

## 司承诺的议案，事项如下：

首钢总公司在首钢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延伸首钢股份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发挥钢铁及铁矿石的整合与协同效应，曾承诺：（1）在该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其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首钢矿业公司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2）在该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该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自首钢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经核准实施以来，首钢总公司一方面始终密切关注钢铁、铁矿石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一方面积极推进首钢矿业公司的规范运行，以使其在管理、经营、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了对矿业公司的技术改造工作，以降低其生产成本；加大了全产业链的协同管理，减少中间环节，以降低管理费支

出；与北京及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协调解决矿业公司职工异地社会保障问题；积极完善相关探矿、选矿权证工作，寻找新的矿产资源等为将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并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由于近几年国际、国内经济与市场均处于调整期，国内经济增速回落，铁矿石价格波动频繁，自去年下半年来价格有所回升，但从长期来看价格不稳定并呈下降趋势仍然是大概率事项。并且由于矿业公司的职工异地社会保障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矿业公司承担着较重的社会责任，短时间内无法完成主辅分离工作。基于上述原因，首钢矿业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不甚理想，盈利水平一直比较低。如果目前将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将严重拖累首钢股份的业绩，不利于维护首钢股份、首钢股份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项承诺变更为：**待未来市场好转、首钢矿业公司实现连续两年稳定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会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总公司将启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事宜，并在 36 个月内完成。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前，对于首钢股份与首钢矿业公司必要的关联交易，首钢总公司将敦促首钢矿业公司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首钢股份进行相关交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首钢股份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事项如下：**

**1、《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部分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务公司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京唐钢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国家海洋局要求河北省海洋局就该项目土地事宜补充相关意见和材料。公司目前正在配合河北省海洋局组织补充材料。

按照目前的办理进度，预计京唐钢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项目所使用土地权证办理手续，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承诺如下：**

**(1)《相关事项承诺函》第 1 项:**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续期或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确保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10 日唐山市交通局对该码头进行了竣工初步验收。但是,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二期工程海域使用权证。鉴于前述海域使用权证仍在办理过程中,上述 1240 米岸线码头无法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京唐钢铁将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2)《相关事项承诺函》第 4 项:**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因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故无法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京唐钢铁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全部自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8 年

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3)《相关事项承诺函》第5项：**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港务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取得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房屋产权审批权限变更，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当中，预计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临时提案的两项议案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今日将同时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